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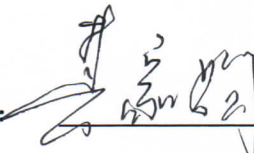
**关于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樊家驹


朱君斐

2017 年 10 月 1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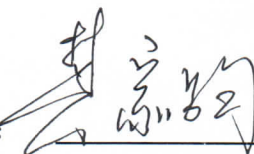
**关于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樊家驹

2017年10月17日